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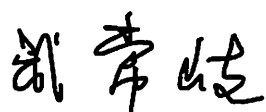
候选人陈敏先生、董月英女士、娄祝坤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截止目前，陈敏先生、董月英女士、娄祝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敏先生、董月英女士、娄祝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此外陈敏先生、董月英女士、娄祝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武常岐、董月英、张天任

2025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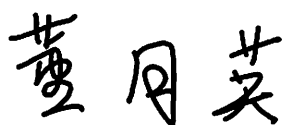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武常岐

张天任



董月英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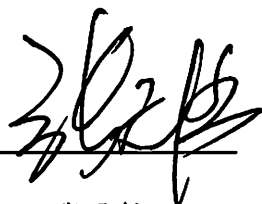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武常岐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天任' (Zhang Tianr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天任

董月英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17 日